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8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申請113學年度1至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
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
點辦理併復貴校113年1月27日元小教字第1130000689號
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3學年度1至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
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，並應俟各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
辦理轉介；本案受轉介學校為內壢國小、內定國小、中正
國小（4、6年級）及自立國小（1至4年級）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113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肆
之第四、五規定，受理學生轉入，並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
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
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
做好親師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。
- 四、貴校倘額外印製新生入學通知單，請依照「桃園市市立國

教務處 113/03/12 08:05



113000167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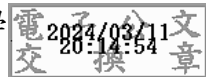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

「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文字，統一載明優先入學規定，以保障優先入學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